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华天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 IEE 公司为规避汇率、利率风险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以及借款的实际

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关于收购深圳航天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购买相关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收购机器人公司持有的深圳智控全部股权和购买相关设备资产，对公司有着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扩充航天应用板块业务，促进上下游协同，畅通完整产业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收购委托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选取，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中发国际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

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